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2-093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4,266.31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b>922,853,531</b> 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黄金等矿产资源开发，以科学管理、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公司规模经营，将公司产业做大做强，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最大收益。  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新疆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黄金、 <b>锰矿</b> 等矿产资源开发，以科学管理、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公司规模经营，将公司产业做大做强，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最大收益。  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新疆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铬矿石、铁矿采选；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黄金、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b>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b>

<p>冶炼、深加工；黄金产品、铬矿石、铁矿石、水泥销售；铁合金、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p>	<p>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经营项目：<b>金属材料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铁合金冶炼；选矿；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贵金属冶炼；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b></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总数为<b>64266.31</b>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总数为<b>922,853,531</b>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p>
<p>第四十三條（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三條（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第五十八條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p>	<p>第五十八條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1.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2.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p> <p>4.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须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一十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权限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担保制度等公司各项制度加以规定。</p>	<p>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权限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担保制度等公司各项制度加以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5.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